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

肆、附件

9.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3 月 14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方順陽	訓導組長	林郁欣	五年級代表	粘自誠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粘自誠
	教導主任	吳琛宏	一年級代表	王一玲	六年級代表	楊明貴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黃妍濤
	總務主任	李文益	二年級代表	卓慶銘	語文領域代表	王一玲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黃妍濤
	輔導主任	黃淑萍	三年級代表	蘇雯琪	數學領域代表	程琦蓉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卓慶銘
	教務組長	黃妍濤	四年級代表	程琦蓉	社會領域代表	林郁欣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文強
				記錄	黃妍濤			
主席	方順陽							
討論事項								
<p>◎案由一：討論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說明】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 【決議】決議辦理。</p> <p>◎案由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說明】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三教師研習安排規劃。 【決議】決議辦理。</p> <p>◎案由三：討論各領域定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安排。 【說明】每學期定期評量 2 次，日期如學校行事曆所示，命題和審題人員安排如上學期。 【決議】決議辦理。</p> <p>◎案由四：其他有關課程計畫發展事宜。 【說明】針對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核需修正之處進行討論並修改，做為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決議辦理。</p>								
<p>注意事項：</p> <p>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p>								

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